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为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

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97次会议审议；

三、同意公司对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锌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分行5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赤峰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中色锌业的股东按持股比例（43.94%）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协议，中色锌业以自有资产为剩余额度提供反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中色锌业的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支持子公司的发展，中色锌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科平、张继德、李相志

2020年6月2日